

证券代码：836818

证券简称：贝恩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39	制造业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制造业
27	制造业
26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制造业
35	制造业
38	制造业
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419.6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

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9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少华，2005 年 9 月 30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业，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企业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7 年，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星，2022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0。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利君，2014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审计费用是根据审计工作量，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22 年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